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YLGSL-2025-001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招 标 人: 榆林市工商业联合会（榆林市总商会）

投 标 人: 榆林光影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服务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作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2026年《榆林商汇》出版印刷服务项目

（一）2025-2026年《榆林商汇》乙方负责：

1. 规格：彩色印刷，内页约 88P，含封面约 90P, 210mm*285mm。
2. 装订形式：骑马钉。
3. 纸张：内页 80 克铜板纸，封面>250g 铜版纸覆亚膜。
4. 数量：每期 1000 册，全年共四期；全年四期装合订本订本数量 100 册。
5. 页码：共约 110 页至 124 页。
6. 负责杂志内容收集、版面设计、编辑、印刷、配送、邮寄。
7. 印刷的墨粉需环保、不掉色、色彩均匀等。版面合理. 套印准确；插图清晰，无重影，色彩自然，协调真实。页码顺序正确，页码位置允许误差在正负 1mm。版心位置准确，全书不能有死角、折角、空页、白页及残页；

第二条：制作流程及期限

1. 本项目标准应符合经双方书面确认的等级防护、项目内容、创意意图、创作过程记录、修改意见、客户要求、后期美编、印刷发行等内容。上述内容均需有文字记录，并经双方签字认可随附于本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于每季度后半个月内，进行本项目的执行文稿、美编、打印技术服务，并于每季度下个月 20 日向甲方提供杂志成品。

3. 乙方须在服务期之内分批向甲方交付杂志样稿及成品，甲方需在服务期内分批对杂志成品进行验收。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 2893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在合同签订后首次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即 144650 元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在项目验收交付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尾款的 50%即 144650 元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本合同代理事项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后归甲方所有，如遇到侵权行为后果都有乙方负责。

2.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自身宣传，使用范围应限于对外展示并保证不对甲方知识产权构成侵害。

3. 乙方应保证其项目制作成果，不存在设计侵权及纠纷。

第五条：禁止权利义务转让与转委托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委托、承继给本合同以外第三方。

2. 乙方若是在紧急情况下为了甲方利益而发生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情形时，乙方应就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制作期间可以进行对项目的再修改，乙方承诺在原项目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进行二次、三次编辑制作。

2. 在完成项目期间的餐食、住宿、交通等所产生的附加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合同其他约定

1. 乙方编辑制作好杂志初稿后，进行美编打印，如在编辑过程中修改文案造成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3. 杂志一经打印内容不可变更，如需变更费用需由甲方承担。

4. 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做补充或变更约定。

第八条：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第九条：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杂志印刷服务，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 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

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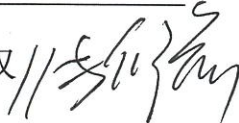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谈判人: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云达路国际

商务大厦写字中心6楼620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5年12月3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 2610090309200190813

电话: 15760906660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5年12月3日